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林彩連
電話：03-5253892
電子信箱：011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60045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市眷村17、18、19村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工程
用地徵收，補償費繳存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文乙份，請惠予
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請復知張貼日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行政室依旨揭辦理及將公告張貼日期復知本府地政局
並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 出國
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6004588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本市眷村17、18、19村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，案內部分權利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補償費逾期未領，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有關本府96年4月3日府地用字第0960033272號函通知書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係奉內政部95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0950190615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5年12月19日府地用字第09501286342號公告徵收，嗣以本府96年01月23日府地用字第0960008886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徵收案未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專戶保管，並經本府96年4月3日府地用字第0960033272號通知在案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，土地所有權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者，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（有效期間為1年）、戶籍謄本（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）、印鑑章、身分證至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。電話：03-5253892）洽辦。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三、附清冊乙份供覽。

市長 林政則